**106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「少輔志工」召募簡章**

106年10月5日版

1. 依據: 依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」(續用)辦理。
2. 目的：結合社會熱心人士及大專在學青年，參與少年輔導服務及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。
3. 辦理時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4. 服務地點、項目、時間及性質：
5. 服務地點：預定本市各區。
6. 服務項目：各區少年服務工作(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劇團幕前幕後工作、少年聚集熱點經營及外展活動)。
7. 服務時間及性質分為2類：
8. 外展志工：配合熱點經營、外展活動、職涯體驗等，指定工作項目服務。每週三 16至20時(桃園、龜山、平鎮地區)、每週五16至20時(中壢地區)、或配合各區少年活動指定工作項目服務。
9. 宣導志工：配合週一晚上劇團排練及依學校申請場次時間宣導服務(週一至五上課時間)。
10. 召募員額:擇優錄取(備取若干名)。
11. 報名對象及方式：
12. 報名對象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。
13. 年滿20歲，男女不拘，個性積極、主動，對少年服務工作有高度興趣與學習意願，能與少年主動攀談、自備交通工具(汽、機車)及具備電腦作業能力者尤佳。
14. 有手機並能上網加入line群組聯繫者。
15. 每月至少可服務2次或8小時以上者。
16. 領有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17.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辦理公開召募或推薦。
18. 親自或郵寄報名：填具「志工報名表」(附件1)及同意書(附件2)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紀錄冊封面影本，親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7樓) 繳交。
19. 傳真報名：填具「志工報名表」(附件1)及同意書(附件2)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紀錄冊封面影本，傳真至（03）347-2013。
20. 電子郵件報名：填具「志工報名表」(附件1)及同意書(附件2)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紀錄冊封面影本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信箱citytaoyuan@gmail.com。
21. 甄選方式：
22. 書審：依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。
23. 面談：由運用單位主官(管)、志工業務督導(或承辦人)、少輔志工中隊代表共同面談。
24. 見習：通知面談合格後，由本隊安排見習3個月，服務須達6次或24小時以上，若見習期間發現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得隨時結束見習，經考評合格者，成為正式少輔志工，並製發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志工證」。
25. 教育訓練：

為提升志工服務素質，由本隊視實務需求及經費預算，每年規劃辦理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志工專業與效能。

1. 考核及獎勵：
2. 考核**：**
3. 新進志工服務期間如發現與報名資料(例如：可服務時段…等)內容，與實際服務情形不符者，得隨時逕予退隊。
4. 本隊志工之考核內容包括服務表現、服務態度及勤惰狀況等，每月、季及半年本隊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，針對服務績優志工，定期予以公開獎勵表楊，未達服務標準者予以勸導，情節嚴重者予以強制離隊，半年將兩季考核結果彙整，作為是否續任之依據。
5. 獎勵**：**
6. 志工連續服務且優良者，得辦理以下獎勵表揚：
7. 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300小時以上，由本局頒授給志工榮譽獎狀。
8. 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1000小時以上，函報市政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9. 服務滿3年且服務時數1500小時以上，函報市政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10. 服務滿5年且服務時數2000小時以上，函報市政府頒授志願服務金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
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1. 志工服務有特殊優良表現或事蹟，得另外由志工中隊、本隊或報請本局公開表揚。
2. 連絡方式：

助理婁虹雯 電話：03-3472009 傳真：03-3472013 電子信箱：citytaoyuan@gmail.com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